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61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2016年度亏损30.99亿元，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华锐风电公司所涉的美国司法部等未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注]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注：上述第十八条系指：

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华锐风电公司 2015 年度亏损 44.52 亿元，2016 年度亏损 30.99 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华锐风电公司所涉的美国司法部等未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意见，该意见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推进美国司法部等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解决，运用法律手段严格捍卫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积极有效的

市场开拓方案；坚持以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为主的同时，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延伸到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等领域拓展收入来源；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构建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前述事项段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